地政總署

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21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港鐵') 西港島線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 (下稱'該條例')第20(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第二欄所指定的 水平之間及第三欄所指定的期間內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

下述地段之下的地層(部分)將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	地層深度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 地權利的期間
內地段第 6496 號; 內地段第 6497 號; 內地段第 6498 號; 內地段第 6499 號; 內地段第 6500 號; 內地段第 690 號 D 分段第一小 分段; 內地段第 6507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489 號;	由香港主水平基準(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1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以下16.0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36.0米。	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內地段第 6490 號; 內地段第 6491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49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4020 號; 內地段第 4021 號; 內地段第 8764 號。		

上述地層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圖則第 RDM1159 號上以紫色間 黑交叉線標示。有關土地已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按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294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並按 2009 年 1 月 9 日及 2009 年 1 月 16 日刊登的第 135 號政府公告作出改正,以及按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刊登的第 1835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835 號政府公告。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政府人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及其範圍內的任何建築物,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圖則第 RDM1159 號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下列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2010年6月25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條,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權利將憑藉該條例第 20(4)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於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0年6月25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琼芳